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触碰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损失500元以下,或不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罚款300元	
				一般	损失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1000元	
				较重	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2000元	
				严重	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罚款1万元	
				特别严重	导致水上交通大事故以上	罚款2万元	
2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罚款100元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损失1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罚款300元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损失1000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罚款800元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警告,并处罚款1500元	
				特别严重	导致水上交通大事故以上	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3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并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罚款1000元	
				一般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自行拆除标志的	罚款1200元	
				较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但自行拆除标志的	罚款1500元	
				严重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且不拆除标志的	罚款1800元	
				特别严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且不拆除标志；或导致水上交通事故以上	罚款2000元	
4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责令限期补设，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自行设置航标，且该航标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600元	
				一般	限期内自行设置航标，但该航标未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1000元	
				严重	限期内没有设置助航标志	罚款1500元	
				特别严重	据不设置助航标志，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2000元	

5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恶化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條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責令立即停止作業，補辦手續，限期清除碍航物體，並處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罰款	轻微	立即停止作业，在限期内清除碍航物體，補辦手續	罰款1000元	
				一般	立即停止作业，但在限期内没有清除碍航物體或未補辦手續的	罰款1300元	
				严重	拒不停止作业的	罰款1800元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作业，造成水上交通大事故的	罰款2000元	
6	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九條、第二十五條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除責令其糾正違法行為，限期採取補救措施，排除障礙，賠償損失外，處以不超過損失賠償費40%的罰款	轻微	在限期内纠正，损失1000元以下的	處以損失賠償費10%的罰款	
				一般	在限期内纠正，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處以損失賠償費15%的罰款	
				较重	在限期内纠正，损失5000元以上的	處以損失賠償費20%的罰款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纠正，损失1万元以下的	處以損失賠償費30%的罰款	
				特别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纠正，损失1万元以上的	處以損失賠償費40%的罰款	

7	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立即停止施工，向航道部门补办手续并获得同意	罚款1万元	
				一般	在八、九级航道上，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1.5万元	
				较重	在五至七级航道上，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2万元	
				严重	在一至四级航道上，或者沿海航道上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2.5万元	
				特别严重	堵塞航道造成大量船舶滞留或导致水上交通大事故的	罚款3万元	
8	在通航水域上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清除，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且经航道部门验收认可的	罚款1万元	
				一般	在限期内清除遗留物，但未经航道部门验收认可的	罚款1.3万元	
				严重	在限期内没有改正的	罚款1.8万元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并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2万元	

9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责令其限期拆除拦河闸坝，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2万元	
				一般	在八、九级航道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罚款2.5万元	
				较重	在五至七级航道，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罚款3.5万元	
				严重	在五至七级航道，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设过船建筑物	罚款4万元	
				特别严重	在一至四级航道上，或者沿海航道上，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罚款5万元	
10	在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妨碍航行安全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非主航道上设置，限期内自行拆除的	罚款200元	
				一般	在主航道上设置，限期内自行拆除的	罚款400元	
				较重	在非主航道上设置，限期内拒不拆除的	罚款500元	
				严重	在主航道上设置，限期内拒不拆除的	罚款800元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大事故	罚款1000元	

11	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轻微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并征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罚款1000元	
				一般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自行恢复原状	罚款2000元	
				较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但自行恢复原状	罚款3000元	
				严重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且不恢复原状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且不恢复原状；或导致水上交通事故以上	罚款5000元	
12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7条、第8条、第13条规定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设置专用航标，且该专用航标经航道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1000元	
				一般	限期内自行设置专用航标，但该专用航标未经航道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2000元	
				严重	限期内没有设置专用航标	罚款3000元	
				特别严重	据不设置专用航标，导致水上交通事故发生的	罚款5000元	
13	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构备案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超过限期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超过限期60天以上18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超过限期180天以上3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超过限期360天以上未备案的	罚款5000元	

14	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构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7条、第8条、第13条规定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3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3次以上5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5次以上10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10次以上未报送的	罚款5000元	

备注:1. 航道等级划分:内河航道分为高等级航道(一至四级航道)、其它等级航道(五至七级航道)和等外航道(八级、九级航道);沿海航道目前没有定级。2. 交通部《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将水上交通事故分为: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